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推荐用书

中国共产党党员 常用党内法规学习汇编

学党章党规 | 学系列讲话 | 做合格党员

做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
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的合格党员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推荐用书

中国共产党党员 常用党内法规学习汇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共产党党员常用党内法规学习汇编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 3

(党内法规学习手册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7373 - 6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中国共产党 - 党的纪律 - 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262.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53410 号

责任编辑: 戴蕊 (dora6322@sina.com)

封面设计: 蒋怡

中国共产党党员常用党内法规学习汇编

ZHONGGUOGONGCHANDANGYUAN CHANGYONG DANGNEI FAGUI XUEXI HUIBI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32

版次/2016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 / 15.5 字数 / 346 千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7373 - 6

定价: 4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值班电话: 010 - 66026508

传真: 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65921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 编辑说明

2016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体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是面向全体党员深化党内教育的重要实践，是推动党内教育从“关键少数”向广大党员拓展、从集中性教育向经常性教育延伸的重要举措，是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部署。

党内法规是党的中央组织以及中央纪委、中央各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制定的规范党组织的工作、活动和党员行为的党内规章制度的总称，是我们党管党治党的基本依据，是全体党员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制定其他党内法规的基础和依据。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制定颁发了《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五年规划纲要（2013—2017年）》，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取得新进展。目前，我国已经建立起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运行有效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

为了贯彻“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方案的要求，方便广大党员深入学习党章党规，做合格共产党员，我们特编辑出版了本书，收录了包括《中国共产党章程》在内的重要党内法规及文件，共分为党内法规、党的组织、廉洁自律、厉行节约、纪律处分、选拔任用、教育培训、监督巡视八个部分。

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基础在学，关键在做。希望广大党员同志能够通过对党章党规的学习，增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守纪律、讲规矩，将所学所得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自觉运用党章和党规党纪规范自己的言行，争做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的合格党员。

目 录*

中国共产党章程	1
(2012 年 11 月 14 日)	

一、党内法规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	26
(2012 年 5 月 26 日)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	32
(2012 年 6 月 4 日)	
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五年规划纲要 (2013—2017 年)	35
(2013 年 11 月 27 日)	

二、党的组织

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48
(1980 年 2 月 29 日)	
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若干规定	62
(1990 年 5 月 25 日)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66
(2004 年 9 月 22 日)	

* 本目录中的时间为文件的公布时间或最后一次修正、修订的公布时间。

2 中国共产党党员常用党内法规学习汇编

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	73
（2015 年 6 月 11 日）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	82
（2015 年 5 月 18 日）	
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	96
（2015 年 12 月 25 日）	
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105
（2010 年 6 月 4 日）	
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115
（2010 年 8 月 13 日）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124
（1999 年 2 月 13 日）	
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130
（1994 年 1 月 26 日）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	137
（1990 年 6 月 27 日）	
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 暂行条例	141
（2008 年 5 月 5 日）	
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	146
（2008 年 9 月 3 日）	
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	156
（2012 年 4 月 16 日）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165
（2014 年 6 月 10 日）	
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173
（2008 年 2 月 4 日）	

三、廉洁自律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178
(2015 年 10 月 18 日)	
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 项规定	179
(2012 年 12 月 4 日)	
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 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 (试行)	180
(2001 年 2 月 8 日)	
关于各级领导干部接受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 的处分规定	181
(2001 年 3 月 26 日)	
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	182
(2001 年 4 月 3 日)	
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	184
(2007 年 5 月 29 日)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	187
(2009 年 7 月 1 日)	
关于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 (境) 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管 理的暂行规定	194
(2010 年 5 月 19 日)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	195
(2010 年 10 月 12 日)	
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202
(2010 年 11 月 10 日)	
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 (试行)	208
(2011 年 5 月 23 日)	

四、厉行节约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215
(2013 年 11 月 18 日)	
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意见	229
(2014 年 3 月 11 日)	
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	234
(2013 年 12 月 1 日)	
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	238
(2013 年 9 月 13 日)	
关于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245
(2014 年 7 月 16 日)	
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到风景名胜区开会的通知	251
(2014 年 9 月 19 日)	
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	253
(2013 年 12 月 29 日)	
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	25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	263
(2014 年 9 月 15 日)	
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	265
(2013 年 7 月 14 日)	
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问题的通知	269
(2007 年 3 月 18 日)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	274
(2014 年 11 月 24 日)	

五、纪律处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90
(2015 年 10 月 18 日)	
关于各级领导干部接受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 的处分规定	316
(2001 年 3 月 26 日)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	318
(2006 年 11 月 22 日)	
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	323
(2013 年 6 月 13 日)	
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 和责任追究规定	326
(2015 年 3 月 30 日)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329
(2015 年 8 月 17 日)	

六、选拔任用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334
(2014 年 1 月 14 日)	
关于《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若干问题的答复 意见	352
(2014 年 7 月 8 日)	
关于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的意见	363
(2014 年 1 月 21 日)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365
(2010 年 3 月 7 日)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报告办法（试行）	370
（2010年3月7日）	
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	372
（2009年6月30日）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	376
（2015年7月19日）	
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	381
（2001年2月6日）	
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工作暂行规定	383
（2004年4月8日）	
党政机关竞争上岗工作暂行规定	388
（2004年4月8日）	
党的地方委员会全体会议对下一级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正职 拟任人选和推荐人选表决办法	393
（2004年4月8日）	
党政领导干部辞职暂行规定	396
（2004年4月8日）	
党政领导干部职务任期暂行规定	402
（2006年6月10日）	
党政领导干部交流工作规定	404
（2006年6月10日）	
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暂行规定	409
（2006年6月10日）	
中共中央关于地方党委向地方国家机关推荐领导干部的 若干规定	411
（1990年1月12日）	

七、教育培训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	414
(2015 年 10 月 18 日)	
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暂行规定	424
(1998 年 5 月 26 日)	
关于改进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工作的 通知	436
(2013 年 12 月 6 日)	
关于在干部教育培训中进一步加强学员管理的规定	438
(2013 年 2 月 19 日)	
关于加强和改进基层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意见	440
(2011 年 10 月 6 日)	
关于在干部教育培训中进一步加强学习风建设的若干意见	446
(2008 年 8 月 11 日)	

八、监督巡视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	449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暂行规定	460
(2005 年 12 月 19 日)	
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	462
(2005 年 12 月 19 日)	
地方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开展党内询问和质询办法（试行）	464
(2007 年 4 月 22 日)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469
(2015 年 8 月 3 日)	

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	477
(2010 年 5 月 26 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工作的通知	481
(2013 年 12 月 7 日)	
关于党政领导干部辞职从事经营活动有关问题的意见	483
(2004 年 4 月 8 日)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 2012
年 11 月 14 日通过)

总 纲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

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

马克思列宁主义揭示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它的基本原理是正确的，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中国共产党人追求的共产主义最高理想，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充分发展和高度发达的基础上才能实现。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和完善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走中国人民自愿选择的适合中国国情的道路，中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必将取得最终的胜利。

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创立了毛泽东思想。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在毛泽东思想指引下，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经过长期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斗争，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后，顺利地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了从新民主主义到

社会主义的过渡，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发展了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和文化。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总结建国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实现全党工作中心向经济建设的转移，实行改革开放，开辟了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新时期，逐步形成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路线、方针、政策，阐明了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基本问题，创立了邓小平理论。邓小平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当代中国实践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是毛泽东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引导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不断前进。

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以江泽民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中，加深了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和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的认识，积累了治党治国新的宝贵经验，形成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继承和发展，反映了当代世界和中国的发展变化对党和国家工作的新要求，是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推进我国社会主义自我完善和发展的强大理论武器，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始终做到“三个代表”，是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

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根据新的发展要求，深刻认识和回答了新形势下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等重大问题，形成了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科学发展观，是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科学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发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集中体现，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中国共

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坚持和贯彻的指导思想。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取得一切成绩和进步的根本原因，归结起来就是：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全党同志要倍加珍惜、长期坚持和不断发展党历经艰辛开创的这条道路、这个理论体系、这个制度，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实现推进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这三大历史任务而奋斗。

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是在经济文化落后的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需要上百年的时间。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从我国的国情出发，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现阶段，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但已经不是主要矛盾。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任务，是进一步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逐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并且为此而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方面和环节。必须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和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鼓励一部分地区和一部分人先富起来，逐步消灭贫穷，达到共同富裕，在生产发展和社会财富增长的基础上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发展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各项工作都要把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作为总的出发点和检验标准，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跨入新世纪，我国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必须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全面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在新世纪新阶段，经济和社会

发展的战略目标是，巩固和发展已经初步达到的小康水平，到建党一百年时，建成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到建国一百年时，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基本实现现代化。

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社会主义事业中，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其他各项工作都服从和服务于这个中心。要抓紧时机，加快发展，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作用，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的立国之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整个过程中，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坚持改革开放，是我们的强国之路。只有改革开放，才能发展中国、发展社会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要从根本上改革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此相适应，要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和其他领域的改革。要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改革开放应当大胆探索，勇于开拓，提高改革决策的科学性，增强改革措施的协调性，在实践中开创新路。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统筹城乡发展、区域发展、经济社会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走中国

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建设创新型国家。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切实保障人民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的权利。尊重和保障人权。广开言路，建立健全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制度和程序。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法律实施工作，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实行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大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倡导社会主义荣辱观，增强民族自尊、自信和自强精神，抵御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腐朽思想的侵蚀，扫除各种社会丑恶现象，努力使我国人民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人民。对党员还要进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大力发展教育、科学、文化事业，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文化。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按照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总要求和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原则，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努力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这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坚决打